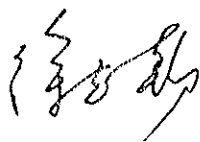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王太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王太斌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经了解，王太斌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此次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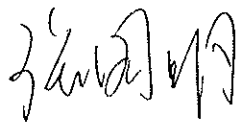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徐志翰



肖 松



张国明



2014年7月25日